



**恩得利** 物流團隊: 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 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經濟部(82)經貿字第 0871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濟部(82)經貿字第 09056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5-1、2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83)經貿字第 0891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28 條條文；增訂第 15-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5 條及第 16~1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濟部(84)經貿字第 844604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經濟部(84)經貿字第 84461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2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日經濟部(86)經貿字第 864610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經濟部(87)經貿字第 874611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濟部(88)經貿字第 84615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3、20、21、2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經濟部(89)經貿字第 89315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091046287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09204608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8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093046061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09404602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但有關附有著作之貨品輸出監視業務，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執行。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簽證，係指貿易局或其委託之單位簽發輸出許可證；所稱免證，係指免除輸出許可證。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

廠商。

## 第二章 輸出規定

**第 5 條** 依本法規定限制輸出之下列貨品，貿易局應就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彙編限制輸出貨品表，公告辦理之：

- 一、本法第五條所指輸出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貨品。
- 二、本法第六條採取必要措施限制輸出之貨品。
-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限制輸出之貨品。
- 四、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五、本法第十六條採取輸出配額之貨品。

輸出前項表列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貿易局公告免證者外，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簽證；未符合表列輸出規定者，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不得輸出。

**第 6 條** 廠商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之貨品，免證輸出。

**第 7 條** 非以輸出為常業之法人、團體或個人，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輸出貨品，應辦理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證輸出：

- 一、以海運、空運出口限制輸出貨品表外之貨品，其離岸價格(FOB)為美幣二萬元以下或其等值者。
  - 二、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所自行使用之船用或飛航用品，未逾海關規定之品類量值者。
  - 三、漁船在海外基地作業，所需自用補給品，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者。
  - 四、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 五、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使用之燃料用油。
  -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輸出商展用品。
  - 七、輸出人道救援物資。
  - 八、其他經貿易局核定者。
- 前項但書各款之輸出貨品，其屬第五條或第八條表列貨品者，報關時仍應依表列規定辦理。

**第 8 條** 免證輸出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公告辦理之。

輸出前項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第 9 條** 郵包寄遞出口小量物品、旅客出境攜帶自用物品，依海關之規定辦理，不受第五條及第七條應簽證規定之限制。

## 第三章 商標之標示

**第 10 條** 出口人輸出之貨品有商標標示者，應自行查明所標示之商標之權利歸屬，不得有仿冒情事。

出口人應於出口報單上正確申報所標示之商標；未有商標標示者，應

申報「無商標」。但經海關查明屬外貨或退回整修之國貨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

**第 12 條** 貨品之內外包裝有商標標示者，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 13 條** 貿易局對出口貨品標示之商標為特別監視者，得建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受理商標權人或其代理人申請商標登錄並收取費用；其收費原則由貿易局定之，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之執程序，由貿易局會同關稅總局公告之。

**第 14 條** 出口人報關輸出貨品之本身或其內外包裝或容器上如有商標，或標示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其組合在外觀上疑似商標，經海關查核與商標出口監視系統登錄之商標相同或近似並使用於登錄同一貨品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與系統登錄之商標相同且未列入商標權人同意標示廠商名單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商標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
- 二、與系統登錄之商標近似，並足以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海關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有著作之貨品之輸出

**第 15 條** 出口人輸出附有特定著作之特定貨品時，應檢附著作權相關文件，不得有侵權情事；必要時，智慧局或其委託單位得對該特定貨品予以查核。

前項所稱之著作，係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例示規定者。

**第 16 條** 前條所稱之特定著作、特定貨品、著作權相關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由智慧局公告之。

**第 17 條** 智慧局對出口貨物附有之著作為特別監視者，得受理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申請登錄；對送樣存放要求保護者，則須收取費用；其樣品存放費用金額由智慧局定之。

前項樣品存放費用之收取，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18 條** 為貿易管理需要，貿易局得公告指定輸出貨品項目，應壓印來源識別碼。

**第 19 條** 為貿易管理需要，貿易局得公告指定輸出貨品項目，應標示晶片來源識別標記。

已標示前項晶片來源識別標記者，得以智慧局認可機構出具之書面文件證明之。

#### 第五章 產地之標示

**第 20 條**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

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

**第 21 條**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

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依前項但書規定標示其他產地之貨品，仍應於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第 22 條** 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 第六章 簽證規定

**第 23 條** 出口人以書面方式申請簽證時，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全份。

二、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輸出許可證及其申請書格式由貿易局定之。

**第 24 條** 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為自簽證之日起三十日。但貿易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輸出許可證不得申請延期；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出口者，申請重簽時，應將原輸出許可證申請註銷。

**第 25 條** 輸出許可證之修改、註銷及補發，出口人應填具申請書向原簽證單位申請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註銷輸出許可證時，並應將所持各聯繳回。

**第 26 條** 輸出許可證之修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報關前發現錯誤者，應註銷重簽，不得申請修改。

二、已報關未放行前或報關放行後須修改者，應檢附輸出許可證修改申請書向原簽證單位辦理。但修改內容涉及貨品名稱、品質、品類、單位或數量者，應先經海關簽署證明始可申請修改；如因屬免驗或抽中免驗，海關無資料可資查證者，應由海關在修改申請書有關聯簽署證明。

三、申請修改時，仍應依原輸出規定辦理。

四、輸出許可證申請人名稱，不得修改。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修改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之修改，應自簽證單位簽證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未逾三年經貿易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7 條** 輸出許可證，於報關出口前遺失者，應申請註銷重簽；於報關出口後遺失而有申請補發需要者，得向原簽證單位申請辦理之。

**第 28 條** 輸出許可證申請書、修改申請書及註銷補發申請書，各聯應一次套打

(寫)；不得塗改；其經塗改者，無效。但貨品分類號列經簽證單位更正後蓋有校對章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附 則

- 第 29 條** 廠商輸出之貨品，屬應施出口檢驗品目，且其國外客戶指定採購規範低於國家標準者，得向貿易局申請核轉標準檢驗局准予專案報驗出口。但以使用上無安全顧慮，或不致使消費者發生誤認或有任何欺騙行為者為限。
- 第 30 條** 基於輸出貿易管理需要，貿易局得依本法或本辦法公告其他有關輸出規定事項。
-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